

丰庄镇专项业务费项目 事前绩效评估

一、评估对象

(一) 政策或者项目名称：专项业务费

(二) 政策或者项目绩效目标：认真履行寿县丰庄镇人民政府政府职能，夯实党建责任，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有机衔接，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(三) 政策或者项目资金构成：2024年丰庄镇人民政府预算项目支出专项业务费199.06375万元，其中大部分资金用于保障目标绩效、乡补、车补等人员经费，其余部分用于人大、纪检监察、民生、文化、体育、招商、共青团、妇联及工会、乡村振兴、国防征兵、安全生产、卫生健康防疫、文明创建、环境整治、宣传教育、设备购置费、三公经费等开展各项工作所必须的办公费用。

(四) 政策或项目概况：本项目用于保障我镇2043年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履行政府职能的必要人员经费和各项办公经费的开支。

二、事前绩效评估的基本情况

(一) 评估程序

1、确定评估对象：2024年预算专项业务费

2、成立事前绩效评估小组：由镇长沈永担任组长，镇

人大主席鲍宇、镇党委副书记王文坦、纪委书记卞显军、分